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交通部於近期開會研討「國內航線票價管制」案，將決定年底前是否調整國內航線票價乙事，甚表關切。有鑑於政府為照顧設籍離島偏遠地區之居民，依交通部現行國內機票票價核定，以澎湖為例可享核定價 7 折優惠，然臺灣本島地區居民 65 歲以上老人即可享 5 折優惠、兒童可享 7.5 折優惠，雖偏遠離島地區老人及兒童亦同，遂無法凸顯對於偏遠離島地區之老人與兒童之優惠照顧，建請交通部在研商「國內航線票價管制」案時，修改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以落實對於離島居民之照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機票票價按交通部核定，臺灣本島居民除 65 歲以上老人可享核定價 5 折，兒童可享核定價 7.5 折優惠，上揭以外居民均按核定價全額購票。另為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以澎湖為例，設籍澎湖縣者可享核定價 7 折優惠。目前，澎湖縣籍 65 歲以上老人僅可享有核定價 5 折，兒童享核定價 7.5 折，與設籍臺灣本島其他縣市之居民相同，對於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之優惠則無法再享有，顯失當初對於偏遠離島之優惠意旨，無法凸顯對於偏遠離島地區之老人與兒童之照顧。
- 二、為落實對於離島居民之照顧，建請交通部修改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以設籍澎湖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為例，依交通部核定之敬老優惠 5 折後再享 7 折離島優惠，即 3.5 折優惠；設籍澎湖之 2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應享 7.5 折兒童優惠票價後再打 7 折，即 5.25 折優惠。

- (二)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為何有雙重標準？更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